

#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

## 服務學習成就獎學金獎助辦法

104.03.3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設置宗旨與目的：

本系的「服務學習」課程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活動，長期以來本系學生已透過參與各類型公益性質之觀光、休閒、遊憩、運動、環境生態活動等，並從服務中學習與成長。本系為進一步鼓勵學生透過「服務學習」發展個人智能與服務社會，特設本獎學金以資勉勵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至多兩名，得從缺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核發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約十二月底，依公告日期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### 五、檢附文件：(以下皆為必要檢附文件)

1. 已完成之服務時數清單，請列出：服務單位、時數、日期。
2. 服務內容紀錄報告：內容包括服務單位、照片、簡述個人的服務參與，若參與類型眾多，本項可選擇具代表性的三項服務學習說明。本項即為服務學習(二)個人成果報告。
3. 另繳交電腦打字 600-800 字心得，請綜合說明完成本系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幫助申請人對社會的認識與個人學習成長。

### 六、審核方式：

由系辦彙整申請者資料，經系主任與該年級兩位導師與審閱資料討論後選出獲獎助同學。

### 七、義務：

1. 服務內容紀錄報告書(含彩色照片)、服務學習心得提供本系推廣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用。
2. 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於服務學習(一)大一課程，分享個人的服務學習成果。
3. 協助本系第二學期辦理大學甄試入學說明志工。